

滦州市人民政府收文承办笺

收文号: 1115 号

日期: 2018.11.14

来文单位	扶贫办	文号	滦扶办呈 [2018]3号	份数	3
来文内容	关于拨付防贫保障基金的请示				
市长批示					
常务副市长 副市长 批示					
主任意见					
副主任意见					
拟办意见	<p>请学英科长阅示: 建议: 拟请翠萍副市长阅示后, 请永^和市长阅示。 秘书科 2018年11月14日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margin-top: 10px;">同意予以意见 张学英 11/11 15/11 按吴培强执行</p>				

承办人: 何磊

联系电话: 22522

已报常务副市长阅示。11.14

报扶贫办, 11.16

滦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滦扶办呈〔2018〕3号

签发人：卢金玺

关于拨付防贫保障基金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有效控制贫困人口增量，按照滦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滦州市精准防贫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设定全县5%的农村人口，按每人每年80元计算，由滦州市财政拨付160万元作为防贫保障基金，保障期为一个自然年度，在一个保障期内如保障资金不足，市财政及时补足，一个保障期结束后如有结余，顺延下一年度。现申请防贫保障基金160万元，由财政予以调剂安排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滦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1月13日

办公室



附件1:

滦州市部门预算变更审批表

项目主管部门: 农工委

调整前	项目名称	扶贫	项目内容	扶贫资金
	科目编码	21305	预算级次	本级
调整事由	根据市政府对滦扶办呈[2018]3号《关于拨付防贫保障基金的请示》调剂160万元。			
调整后	项目名称	其他扶贫支出	项目内容	防贫保障基金
	科目编码	2130599	预算级次	本级
调整后项目证明材料	附件1、 滦扶办呈[2018]3号《关于拨付防贫保障基金的请示》 2、			
项目主管股审核意见:				
主管股室负责人: 郭永利			分管局领导: 梁立华	
预算股负责人: 李静			分管局领导: 高鹏	
财政局局长: 李瑞峰				
年 月 日				

河北省（市、县）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

资金类别：公共财政预算资金

代理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

金额单位：元

预算单位：226002 中共滦州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

制单日期：2018年11月19日

凭证编码：QT2018111900052

功能分类	经济分类	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授权额度
	名称	名称			
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	50901	社会福利和救助	2018030062-2	扶贫保障基金	¥1,360,000.00
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	50205	委托业务费	2018030061-2	扶贫保障基金	¥240,000.00
合计					¥1,600,000.00
经办人			代理银行（签章）		
张春晖					
负责人			财务专用章		
柳莉					